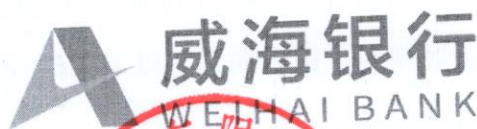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9 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9号）核准，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5亿元的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

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五）债券性质

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七）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未设物权担保的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八）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二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九）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相关标准要求。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发行人

公司名称：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联系人：朱康宁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联系电话：0631-5327990

邮政编码：264200

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李璐、钟文洁、吴际衍、钟佳志

联系电话：021-38031980

四、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谢荟荃

联系电话：010-66595038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林晨、郭呈芳、邹世锐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531-81755309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04

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联系人：曲绍全

联系电话：022-58563819

传真：010-66270167

邮政编码：300171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人：庞培源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龚牧龙

联系人：温建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017

传真：010-58785577

邮政编码：10002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人：唐莹慧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人：张震

联系电话：13720040459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人：孟庆祥

联系电话：010-56730241

七、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柏乐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院

联系人：张瑶

联系电话：010-67413324

八、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名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联合信用大厦

联系人：朱赛、夏佰钦

联系电话：022-58356822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2

九、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公司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3
目 录.....	12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7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5
第七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102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109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的其他债券	117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9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6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7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9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131
第十五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32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136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威海银行	指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发行	指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其他成员	指	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其他承销商
承销团协议	指	由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各承销商之间有关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或任何承销商缴款违约的情况，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时足

		额地划付全部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债券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 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山东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威海银监分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主管部门/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或需向其报告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hai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联系人：朱康宁

联系电话：0631-5327990

邮政编码：264200

网址：<http://www.whccb.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原称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78 号）及《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 号）批准，由威海市原 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 6 家威海市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 21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6670935-1-1）。发行人成立时名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57 号），同

意发行人更名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6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鲁金复〔2025〕60 号），发行人更名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多次股本变更，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全球基础发行 8.77 亿股，超额配售 1.3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35 港币。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9.8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5,980,058,344 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504,520,496	441,463,774	391,876,826
负债合计	469,144,681	410,666,309	363,868,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75,815	30,797,466	28,007,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300,164	28,898,112	26,239,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695,299	207,506,283	187,404,674
吸收存款	351,275,810	301,951,559	273,978,508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12,158	9,309,118	8,726,083
利息净收入	7,716,835	6,999,921	6,623,535
营业利润	2,797,317	2,507,459	2,288,025
利润总额	2,785,132	2,506,391	2,291,791
净利润	2,503,729	2,198,123	2,116,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432	1,991,714	1,933,826

3、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815	8,761,519	11,020,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8,410	-16,983,793	-16,170,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94	10,010,743	618,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567	1,787,821	-4,531,062

（二）重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重要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质量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84	9.31	8.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84	10.82	10.41
	资本充足率	≥ 10.5	13.49	13.76	13.38
	不良贷款率	≤ 5	1.41	1.41	1.4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4.80	5.19	5.73
	拨备覆盖率	≥ 140	160.14	156.07	152.12
盈利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0	7.55	8.1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53	0.53	0.58
	成本收入比率	≤ 35	22.84	22.88	21.31
流动性 风险	流动性比例	≥ 25	135.00	115.27	86.52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五）债券性质

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七）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未设物权担保的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八）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二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九）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相关标准要求。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相关标准要求。

第三章 本期债券偿付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未设物权担保的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未来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5、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

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健全层次清晰、科学适用、全面覆盖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建立了授信政策、行业政策、地区政策、客户政策、产品政策等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信用风险政策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信用审批、限额管理、内部评级、授信授权、用信管理、押品管理、贷后管理、处置核销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持续梳理和完善各部门、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产品、客户经营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贯彻落实。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完善差别化授信准入政策，建立进退有序的长效管控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二是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力度，完善预警规范化闭环管理机制，优化预警报告、应对、处置、跟踪的全流程管理，切实落实“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管理要求；三是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加强技术赋能，提高信用风险管控全流程的系统支撑能力，构建“人控”与“机控”双重防线，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质效。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损失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型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 workflows，不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二是持续识别、计量，监督及控制市场风险，充分考虑监管动态、宏观环境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风险限额，并持续监测限额执行情况以及市场风险舆情。报告期内，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

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全面落实防范操作风险相关规定，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稳健运行。一是做好操作风险监测评估。动态关注关键风险指标变动情况，开展季度操作与合规风险监测与分析工作，识别分析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及时整改优化。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对新产品、新业务开展事前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前移风险控制关口；积极开展季度案件风险防控排查等专项排查活动，对关键管理指标、关键操作环节、重要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强化风险防控力度。三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能力。明确年度操作风险偏好目标、风险限额指标，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等，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每月组织案防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专，压实案防工作责任，提高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到期支付债务的风险。

对策：本行按照“流动性风险紧盯市场变化”的管控要求，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根据资产负债业务变化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措施，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加强市场形势分析。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货币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结合本行业务变动情况，及时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及期限结构，积极有效应对流动性风险形势变化。二是加强流动性日常监测。按照“月规划、旬监测、周调度、日汇报”的要求，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动态监测央行资金头寸限额及资金流状况，实时监控日间大额交易，保持合理超额备付金规模，确保日间资金支付安全。三是优化负债结构。加大存款营销力度，稳步提高存款规模，合理管控同业负债比例，积极推动长期金融债券发行，适时开展再贴现、再贷款、同业存单等业务，丰富资金来源，提高负债稳定性。四是加强流动性指标分析。动态监测分析流动性限额指标及业务变动情况，优化调整业务结构，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五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定期梳理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和流程，按季度开展流

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针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增加专项压力测试，以充分评估各类风险对全行表内外业务的冲击影响，提高压力测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及董事会流动性风险管控要求。

5、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一是持续加强限额管理，在综合分析业务结构及利率风险的基础上，设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并定期监测限额执行情况；二是定期运用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根据分析测试结果提出管理建议及业务调整策略，据此指导业务发展。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全行业务稳定开展。一是强化系统安全保障，筑牢信息技术防线。持续健全运维保障机制、优化信息系统性能，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和监控，确保全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二是深化风险管控机制，提升风险治理效能。严格落实"全面排查+专项检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有效识别风险薄弱环节并落实整改闭环管理。三是完善业务连续性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定期开展接管真实业务的灾备切换演练并不断拓展演练场景，进一步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四是加强科技外包管理，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压实外包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服务提供商准入、日常管控及考核管理，常态化排查外包技术漏洞、网络及数据安全隐患，持续督导问题整改落地。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本行总结评估了战略实施情况，形成发展战略评估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密切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动态监测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认真识别和评估潜在的战略风险，定期报告战略风险管理情况，并及时调整优化战略措施，确保本行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8、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于银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设有覆盖总行一分行一支行层面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成立了一支由总行相关行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团队，处理声誉风险事件。建立了声誉风险监测机制，监测、识别、报告，控制和评估声誉风险，使总行能在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有关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负面影响。此外，积极利用新闻传播及宣传渠道，提升本行的正面形象及企业价值。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在线媒体及其他渠道主动收集，整理和分析与声誉有关的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9、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指源于同一或同类风险超过资本净额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形成的风险敞口。

对策：本行建立了与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集中度风险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有效识别应对潜在风险；对集中度风险持续实施限额管控，通过制定年度风险偏好、调整准入退出标准、实施名单制管理等，确保集中度限额得到有效遵循。报告期内，本行集中度风险管理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0、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本行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

行或者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本行重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合规履职能力。开展制度“应知应会”系列活动，组织制度评估、培训、考试与竞赛活动等，健全“以制度管人，按流程办事”的长效机制，强化合规正向引领。二是加强合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制度合规审查，做好制度“立、改、废”动态调整，确保制度的全面性、系统性与规范性；开展“合规建言献策”活动，鼓励员工积极提出合规工作建议，形成持续改进、动态优化的合规管理良性循环。三是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学习并贯彻落实监管新规，结合我行实际修订完善《合规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程序》，做好外规内化，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坚持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

11、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被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政策与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积极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加强业务与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将反洗钱合规要求有效嵌入业务流程和系统中，提高反洗钱监测系统的技术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对可疑客户的识别准确性及可疑监测分析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按要求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加大反洗钱培训宣传检查力度，切实防范各类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1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

或者刑事责任。

对策：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制度规定开展对法律工作的管理，持续提高法律工作质量。一是加强对法律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价和应对，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二是实现法律性文件在线审核，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框架体系，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三是加强律所服务监督考核，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四是组织开展新法新规系列专题培训，提高法律专业素养。本行始终遵循依法高效、统一规范、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法律风险的管理和防范与其他风险管理活动整合，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合法经营。

13、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收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89%、1.77%及 1.68%，净利差分别为 1.76%、1.63%及 1.56%，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若发行人未来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持续收窄，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本行将通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本行贷款定价议价能力。同时，本行积极实施存贷比计划管理，保持存贷款业务平衡发展，大力开展存款营销，提高存款市场份额，提升本行盈利能力。

（三）政策风险与合规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调整的影响，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五）债券性质

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六）债券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七）债券本息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未设物权担保的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八）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提前兑付。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二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二十九）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相关标准要求。

（三十二）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的规定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八）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

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发行人将披露如下内容：

（1）债券发行前

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发行人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

（2）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披露二季度、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hai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联系人：朱康宁

联系电话：0631-5327990

邮政编码：264200

网址：<http://www.whccb.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78 号）和《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 号）批准，由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共五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 6 家威海市企业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原 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信用社净资产折价入股，威海市财政

局和 6 家威海市企业以货币资金出资入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64 万元。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D10014650043 号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1667093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57 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鲁金复〔2025〕60 号），发行人更名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股本变更情况

（1）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8 年 6 月，经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报告》，本行进行增资扩股。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 2.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威海市财政局分别以货币资金 2 亿元、0.5 亿元增资。

1998 年 8 月 10 日，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鲁会验字第 130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8 月 10 日，本行已收到增加投入资本 2.5 亿元。

1998 年 8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8〕266 号），同意本行补充资本金 2.5 亿元，补充资本金后实收资本为 35,064 万元；同意威海市财政局增加投资 0.5 亿元；核准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并认购 2 亿元股本金。

1998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113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 年 4 月，减资

2002 年 12 月 10 日，本行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1）同意将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股权 37,861,629 元全部核减，将原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股权核减 4,844,549 元；2）考虑到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银行平稳发展需要，同意用资本公积对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按原信用社期间的股东股权等额赠与 5,827,400 元；3）同意对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持有的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份 1,063,470 元进行抵消处理，并相应减少实收资本 1,063,470 元。以上调整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350,644,909 元变更为 312,702,661 元。

2003 年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3〕52 号），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威银复〔2003〕15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350,644,909 元变更为 312,702,661 元。

2003 年 4 月 16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3〕英华验字第 095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行已减少注册资本 37,942,248 元，其中：减少原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出资 5,909,182 元，减少自然人股东出资 32,033,066 元。

2003 年 4 月 23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5 年 12 月 22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入股威海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30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入股威海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威准〔2005〕84 号），批准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以及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股东资格，并同意其入股。

2005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312,702,661 元变更为 599,860,475 元，新增注册资本 287,157,814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均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中国重汽集团增资 10,000 万元；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7,800 万元；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增资 100 万元；根据 2004 年 5 月 17 日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的议案》，本行员工积极认购本次增资，共认购 815.7814 万元，其中本行 663 名员工以现金认购 483.191 万元，按照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的决定以本行工会名义认购 332.5904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英华验字第 22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 287,157,814 元，注册资本由 312,702,661 元增至 599,860,475 元。

2005 年 12 月 29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41 号），批准本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87,157,81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金为 599,860,475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5 年 12 月 30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6 年 9 月 1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350 号），同意本行面向社会企业法人及发行人职工定向募集股份，本次增资扩股额度 4 亿股，按每股面值 1 元发行。2006 年 11 月 15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加 2006 年度增资扩股额度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400 号），同意发行人 2006 年度在增资扩股 4 亿元的基础上，再面向威海当地企业法人及发行人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1.0231 亿股，按每股面值 1 元平价发行。

2006 年 11 月 9 日，本行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99,860,475 元变更为 1,102,170,575 元，新增注册资本 502,310,100 元。其中，山东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合计认购 494,300,000 元，按照加快利益共同体的决定以本行工会名义认购 5,709,600 元，本行 17 名员工以现金认购 2,300,500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6 年 11 月 20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英华验字第 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2,310,1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行原注册资本为 599,860,4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2,170,575 元。

2006 年 12 月 25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450 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599,860,475 元变更为 1,102,170,575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11 月 26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 2007 年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336 号），同意本行面向省内企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为 6.3 亿股，按每股面值 1 元平价发行。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行新增注册资本 198,012,708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00,183,283 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英华验字第 18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8,012,708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183,283 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37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1,102,170,575 元变更为 1,300,183,283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8 月 4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 2009 年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300,183,283 元增资到 2,000,000,000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9 年 8 月 11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09〕307 号），同意本行向地方财政、国内企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增资扩股额度为 699,816,71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2009 年 8 月 4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英华验字第 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4 日，本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99,816,717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9〕378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1,300,183,283 元变更为 2,000,000,000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9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 年 7 月，第一次派送红股

2011 年 5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6.4 股，合计派送红股 128,000,000 股。

2011 年 7 月 1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英华验字第 124-1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2,8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1 年 6 月 17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90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2,000,000,000 元变更为 2,128,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22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派送红股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行召开了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742,042 元，注册资本由 2,128,000,000 元变更为 2,177,742,042 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英华验字第 1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行已收到本行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742,042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77,742,042 元。

2011 年 7 月 22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威海银监分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1〕5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128,000,000 元变更为 2,177,742,042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 年 3 月，第二次派送红股

2012 年 3 月 5 日，本行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78 亿股为基数，其中 2011 年新增资本按照实际转增股本的时间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合计派送红股 208,887,102 股。

2012 年 3 月 14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英华验字第 021-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08,887,102 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14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2〕19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177,742,042 元变更为 2,386,629,144 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派送红股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2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注册资本由 2,177,742,042 元增加至 30 亿元。以截至 2011 年末总股本 2,177,742,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股 3.775736254 股，共计配股 822,257,958 股，配股价为 2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分步实施配股方案，注册资本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增加 422,257,958 元，由 2,177,742,042 元变更为 26 亿元；于 2013 年 6 月底前再增加 4 亿元，由 26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594 号），同意本行面向老股东按照 10:3.775736254 的比例定向募集股份 822,257,95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

2012 年 5 月 4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英华验字第 03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本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配股款合计 844,515,916 元，配股价格为 2 元/股，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422,257,958 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22,257,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8,887,102 元。

2012 年 5 月 4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2〕37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386,629,144 元变更为 2,808,887,102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5 月 7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3 年 4 月，第三次派送红股

2013 年 3 月 22 日，本行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8,88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合计派送红股 280,888,710 股。

2013 年 4 月 1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英华验字第 011-1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80,888,710 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25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威海银监分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3〕21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808,887,102 元变更为 3,089,775,812 元。

2013 年 4 月 7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派送红股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4 年 3 月，第四次派送红股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89,775,8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合计派送红股 308,977,581 股。

2014 年 3 月 10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4）英华验字第 006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08,977,581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398,753,393 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1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3,089,775,812 元变更为 3,398,753,393 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派送红股后的《营业执照》。

（13）2014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72,443,951 元，每股增资价格 2.6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171,197,344 元，分别由中国重汽集团、山东高速和威海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参与认购。

2014 年 5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14〕178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计划。本次增资扩股实行定向募集，共募集股份 772,443,95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4〕英华验字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本行已收到中国重汽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和威海市财政局缴纳的出资 2,008,354,272.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2,443,95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30 日，威海银监分局下发《威海银监分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42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398,753,393 元变更为 3,715,455,413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4 年 7 月 14 日，威海银监分局下发《威海银监分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5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715,455,413 元变更为 3,792,699,808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014 年 7 月 23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55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3,792,699,808 元变更为 4,171,197,344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 年 7 月 23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14）2018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扩股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配股方案的议案》，决议配售股份不超过 8 亿股，每股价格 2.8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971,197,344 元。

2018 年 9 月 11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增资配股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83 号），同意本行增资配股方案，募集股份 8 亿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8 元。

2018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1 号），同意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8 亿股新股。

2018 年 12 月 24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8〕英华验字第 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行已收到山东高速、威海市财政局、中国重汽集团、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等 13 户股东以货币出资实际出资 2,24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800,000,000 元，股本溢价 1,44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71,197,344 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山东银保监局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8〕84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4,171,197,344 元变更为 4,971,197,344 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15）2020 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全球基础发行 8.77 亿股，超额配售 1.3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35 港币。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9.8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5,980,058,344 元。

（三）业务组织与管理

发行人组织结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进行设置。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辖济南、天津、青岛等 128 家分支机构，在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中率先实现网点机构“全省全覆盖”。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防范金融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为前提，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管理机制，加大市场拓展，各项业务得到持续快速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5,045.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0.57 亿元，增幅 14.2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2,236.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1.89 亿元，增幅 7.80%；负债总额为 4,691.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4.78 亿元，增幅 14.24%。其中，吸收存款为 3,512.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3.24 亿元，增幅 16.34%；不良贷款率为 1.41%，与 2024 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为 160.14%，较 2024 年末提升 4.07 个百分点。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5.04 亿元，同比增长 13.90%。

三、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

发行人风险管理致力于建立并维持一个集中且垂直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前台、中台、后台之间的互动，进一步形成覆盖商业银行各种风险和附属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及健康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实行以下风险管理原则：

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发行人建立和完善涵盖上述风险类型、各业务条线、各部门、雇员及内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

垂直化管理原则。为保持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发行人建立垂直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不同委员会、部门及职位的角色及职责，建立独立的报告线路使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直接控制及监督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及效率。

专业化管理原则。发行人就每项主要风险建立专业化管理模式，细化风险管理职位设置，及应用专业风险衡量技术及分析工具以实现缜密的风险管理。

权责利相匹配原则。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责任制，即各级风险管理人员的职责必须与彼等各自的职权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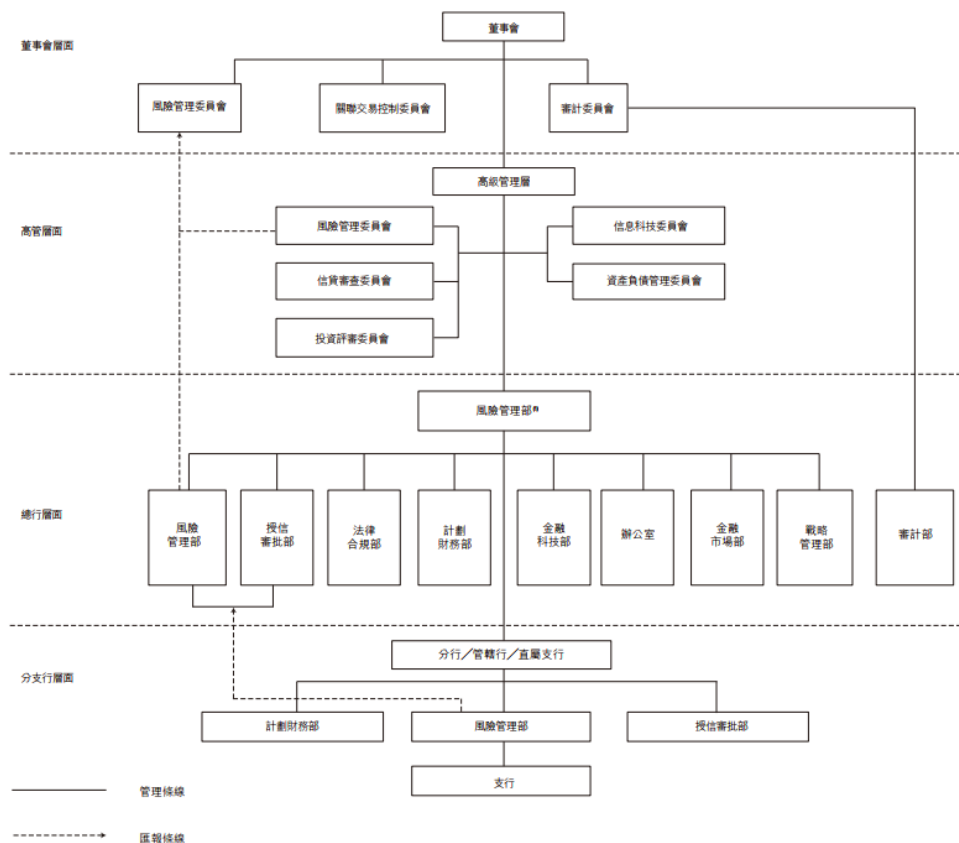
联动与制衡性原则。发行人按照客户导向优化业务流程，建立风险融入业务

流程的并行操作机制，规范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和有效制衡。

（二）风险管理框架

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发行人的分级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责任按层级划分，并明确规定各部门（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执行风险管理职能的其他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已就汇报及沟通制定明确和具体的程序，确保高效、有效协调各部门应对各类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如下：



附注（1）：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主要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指引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或批准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等。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专门委员会。

2、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制订风险管理的制度、程序和规程，管理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五个专门委员会。

3、总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金融科技部、办公室、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等。

4、分行风险管理

本行各分行的行长在分行所设风险管理部的支持下监督风险管理，本行分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总行颁布的政策和程序，并按内部程序向总行有关部门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三）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合规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和法律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健全层次清晰、科学适用、全面覆盖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建立了授信政策、行业政策、地区政策、客户政策、产品政策

等符合本行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信用风险政策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信用审批、限额管理、内部评级、授信授权、用信管理、押品管理、贷后管理、处置核销等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办法，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活动有章可循；持续梳理和完善各部门、业务条线的各项业务、产品、客户经营等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确保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得到贯彻落实。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完善差别化授信准入政策，建立进退有序的长效管控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二是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力度，完善预警规范化闭环管理机制，优化预警报告、应对、处置、跟踪的全流程管理，切实落实“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管理要求；三是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加强技术赋能，提高信用风险管控全流程的系统支撑能力，构建“人控”与“机控”双重防线，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质效。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损失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型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 workflows，不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二是持续识别、计量，监督及控制市场风险，充分考虑监管动态、宏观环境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风险限额，并持续监测限额执行情况以及市场风险舆情。报告期内，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全面落实防范操作风险相关规定，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稳健运行。一是做好操作风险监测评估。动态关注关键风险指标变动情况，开展季度操作与合规风险监测与分析工作，识别分析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及时整改优化。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对新产品、新业务开展事前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前移风险控制关口；积极开展季度案件风险防控排查等专项排查活动，对关键管理指标、关键操作环节、重要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强化

风险防控力度。三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能力。明确年度操作风险偏好目标、风险限额指标，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等，完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每月组织案防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专，压实案防工作责任，提高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到期支付债务的风险。

本行按照“流动性风险紧盯市场变化”的管控要求，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根据资产负债业务变化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措施，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加强市场形势分析。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货币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结合本行业务变动情况，及时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及期限结构，积极有效应对流动性风险形势变化。二是加强流动性日常监测。按照“月规划、旬监测、周调度、日汇报”的要求，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动态监测央行资金头寸限额及资金流状况，实时监控日间大额交易，保持合理超额备付金规模，确保日间资金支付安全。三是优化负债结构。加大存款营销力度，稳步提高存款规模，合理管控同业负债比例，积极推动长期金融债券发行，适时开展再贴现、再贷款、同业存单等业务，丰富资金来源，提高负债稳定性。四是加强流动性指标分析。动态监测分析流动性限额指标及业务变动情况，优化调整业务结构，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五是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定期梳理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和流程，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针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加专项压力测试，以充分评估各类风险对全行表内外业务的冲击影响，提高压力测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及董事会流动性风险管控要求。

5、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是持续加强限额管理，在综合分析业务结构及利率风险的基础上，设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限额指标，并定期监测限额执行情况；二是定期运用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根据分析测试结果提出管理建议及业务调整策略，据此指导业务发展。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全行业务稳定开展。一是强化系统安全保障，筑牢信息技术防线。持续健全运维保障机制、优化信息系统性能，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和监控，确保全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二是深化风险管控机制，提升风险治理效能。严格落实"全面排查+专项检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有效识别风险薄弱环节并落实整改闭环管理。三是完善业务连续性体系，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定期开展接管真实业务的灾备切换演练并不断拓展演练场景，进一步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四是加强科技外包管理，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压实外包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服务提供商准入、日常管控及考核管理，常态化排查外包技术漏洞、网络及数据安全隐患，持续督导问题整改落地。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总结评估了报告期内战略实施情况，形成发展战略评估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密切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动态监测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认真识别和评估潜在的战略风险，定期报告战略风险管理情况，并及时调整优化战略措施，确保本行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8、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

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于银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设有覆盖总行—分行—支行层面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成立了一支由总行相关行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团队，处理声誉风险事件。建立了声誉风险监测机制，监测、识别、报告，控制和评估声誉风险，使总行能在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减少有关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负面影响。此外，积极利用新闻传播及宣传渠道，提升本行的正面形象及企业价值。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在线媒体及其他渠道主动收集，整理和分析与声誉有关的信息。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9、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指源于同一或同类风险超过资本净额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形成的风险敞口。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集中度风险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有效识别应对潜在风险；对集中度风险持续实施限额管控，通过制定年度风险偏好、调整准入退出标准、实施名单制管理等，确保集中度限额得到有效遵循。报告期内，本行集中度风险管理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0、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本行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行或者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行重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合规履职能力。开展制度“应知应会”系列活动，组织制度评估、培训、考试与竞赛活动等，健全“以制度管人，按流程办事”的长效机制，强化合规正向引领。二是加强合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制度合规审查，做好制度

“立、改、废”动态调整，确保制度的全面性、系统性与规范性；开展“合规建言献策”活动，鼓励员工积极提出合规工作建议，形成持续改进、动态优化的合规管理良性循环。三是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学习并贯彻落实监管新规，结合我行实际修订完善《合规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程序》，做好外规内化，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坚持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

11、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被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政策与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积极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加强业务与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将反洗钱合规要求有效嵌入业务流程和系统中，提高反洗钱监测系统的技术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对可疑客户的识别准确性及可疑监测分析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按要求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加大反洗钱培训宣传检查力度，切实防范各类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1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制度规定开展对法律工作的管理，持续提高法律工作质量。一是加强对法律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价和应对，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二是实现法律性文件在线审核，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框架体系，提高法律服务质效。三是加强律所服务监督考核，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四是组织开展新法新规系列专题培训，提高法律专业素养。本行始终遵循依法高效、统一规范、分工协作、分

级负责的原则，将法律风险的管理和防范与其他风险管理活动整合，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合法经营。

13、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收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89%、1.77%及 1.68%，净利差分别为 1.76%、1.63%及 1.56%，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不断下降的趋势。若发行人未来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差持续收窄，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将通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本行贷款定价议价能力。同时，本行积极实施存贷比计划管理，保持存贷款业务平衡发展，大力开展存款营销，提高存款市场份额，提升本行盈利能力。

（四）内部审计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审计业务管理大纲》等制度体系文件，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内部审计的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效落实；促进发行人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改善发行人运营，增加价值。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2、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3、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4、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

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II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II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III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5、2008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四部分构成：中央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是开发性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银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原银保监会正式挂牌。2023年3月7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管理和监督在我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除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3、国内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业呈现业务模式趋同，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局面。规模竞争在银行业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银行业形成了以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导的银行业竞争格局。截至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表：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比率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根据统计，截至2025年末，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91%和44.15%。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组成，其股权在政府及其它投资者间分配。截至2025年末，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1%和16.14%。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2025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74%和13.88%。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2025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69%和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25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为13.45%和13.00%。

4、国内商业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商业银行所涉及的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制定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

（2）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涵盖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涉及到行业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

涉及到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涉及到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跨省票据业务的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

涉及到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

涉及到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末，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480.01万亿元，总负债达441.50万亿元。此外，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降至1.50%，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拨备覆盖率达205.21%，风险抵补能力充足。此外，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

2、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3、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4、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5、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6、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2024年9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续贷工作，切实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包括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

7、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8、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

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发展坚持以稳求进，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充分依托股东、规模和网点等优势，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聚焦当地特色产业，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形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格局。通过深入推进“五篇大文章”，加强链式营销、科技赋能、条线协同联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精度与效率，在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的同时，推动公司业务规模与效益稳步增长。

1、公司客群

本行扎根山东、精诚服务，构建了以政府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工商企业为主体的稳定公司银行客户群。公司客户营销重点一是紧扣“五篇大文章”战略导向，发挥本行规模与效率优势，通过平台搭建和客户精选，形成了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及产业类、贸金类等领域优质客户群体；二是深化链式营销，依托核心客户资源，充分运用供应链产品穿透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优质供应链金融客户，扩大我行金融产品服务范围；三是加强渠道访客建联，发挥支行主阵地作用，深耕园区、协会、街道等具体化渠道，丰富渠道建联模式，跟进转介转化，持续激发客群增长新动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客户达到 85,541 户，较 2024 年末净增 14,795 户。

2、公司存款

本行公司存款取得稳步增长。一是聚焦客群提升，依托渠道访客、名单制访

客和链式营销等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拓客群、促增长，夯实客群基础；二是强化场景搭建，围绕“五篇大文章”深挖业务联动场景，将存款拓展嵌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链条，提升联动营销与精细化营销水平；三是推进科技赋能，持续优化系统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助力商机获取与精准营销，提升对公存款拓展效能。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款余额 1,620.97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7.14 亿元，增长 7.08%，占各项存款余额的 47.35%。其中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549.77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33.92%；公司定期存款余额 1,071.21 亿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66.08%。

3、公司贷款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部署与监管导向，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信贷投放重点聚焦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产业金融，重点投向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精准支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加大对民营企业、乡村振兴及民生保障领域的金融供给。同时，积极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与节能环保项目建设，不断优化信贷服务质效，持续营造良好融资营商环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贷款余额 1,715.2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10.05 亿元，增长 13.96%，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240.27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72.31%；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439.23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25.61%；其他贷款余额 35.73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2.08%。

4、供应链融资业务

本行立足区域产业特色，推动供应链金融与产业金融、交通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围绕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终端销售四大场景，打造差异化产品服务体系，精准覆盖客户产业链各环节融资需求。聚焦重点客户，坚持“经营客户的客户”理念开展链式营销，优选大型央国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百强企业等优质核心企业，针对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开展需求挖掘，定制服务方案，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持续推进供应链业

务数字化转型，推动新场景、新模式上线，增加优质外部平台对接数量，进一步拓展获客渠道。截至 2025 年末，全行供应链融资业务余额为 181.43 亿元。

5、贸金业务

本行打造“威银跨境通”跨境金融产品体系，涵盖结算、融资、汇率避险、资产增值、出海服务等多功能产品与服务，为从事跨境交易的对公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金融支持。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有 24 家分支行提供国际结算服务，与本行建立代理行关系的银行超过 200 家，覆盖了中国大陆、香港、德国和美国等国家（地区）。本行持续深化贸易金融客户分层管理与精准服务，稳步拓展客户群体、提升业务经营质效。2025 年度，贸易金融服务交易额为 110.91 亿美元。

（二）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转型，以“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为引擎，聚焦规模提升、结构优化、效益提升、服务体验升级等核心，推动零售业务由“产品驱动”向“客户驱动”，持续优化零售业务组织架构，强化客群经营，提升零售业务综合收益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零售业务高质量快速发展。

1、零售客群

本行坚持“扩规模、优结构”并重，深化公私联动、场景获客等综合化渠道获客，逐步建立客户全周期经营体系，健全零售产品体系，强化科技赋能，搭建多元化的营销模式，提升客户粘性和忠诚度，推动零售客群规模与 AUM（管理客户金融资产）同步增长。持续推动代销理财、保险、基金、贵金属等业务全面发展，丰富财富产品货架，深化对客财富管理能力，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同时，组建“业技融合”专职队伍，深耕智慧营销平台营销管理工具，为对客营销维护及对内营销管理建立长期性和基础性的科技平台支撑。

本行在山东省和天津市拥有广泛的零售银行客户群。截至 2025 年末，零售客户 514.84 万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达到 2,243.34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3.52%。本行持续提升针对高净值私人客户财富管理能力，组建私人银行部二级部，深化私人银行客户经营，截至 2025 年末，个人金融资产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客群在本行保有的金融资产达 375.32 亿元，在全行个人金融资产中占比达 16.73%。

2、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将个人存款作为零售业务稳健经营的基石，多措并举推动个人存款总量稳步攀升。持续强化个人存款成本管控，匹配精细化、差异化、阶梯化的产品策略，深化代发薪等重点场景营销，持续优化个人存款结构，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达到 1,802.3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81.33 亿元，增长 26.84%。

3、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及个人消费贷款。

（1）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紧扣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战略部署，持续深化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转型，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大力发展“快乐消费贷”品牌下的一系列消费产品和线上化可循环特色消费产品“快 e 贷”，开展差异化、精细化组合营销，以金融活水助力居民消费提质升级，实现业务结构、风控水平、服务能力的三重提升，有效推动个人消费贷款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 121.38 亿元。

（2）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推动存量房贷利率调整、重定价周期调整等工作，支持居民合理性购房居住需求，稳步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强化按揭业务风险防控，重点营销优质开发商、优质楼盘和优质客户，推动个人住房按揭业务增长。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141.31 亿元。

（3）个人经营贷款

本行坚持社区化和网格化营销，推出威银易贷业务；针对好房产、好客户推出优选房 e 贷业务；针对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和名优特新客户推出助力贷业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111.41 亿元。

4、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稳健成长”、“快乐享盈”系列多款产品，截至 2025 年末，

本行个人理财规模 295.96 亿元，全部为净值型理财。

5、银行卡业务

（1）借记卡业务

本行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丰富借记卡卡种、提升持卡客户权益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借记卡发卡量实现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实体借记卡累计发卡 518.22 万张，较 2024 年末增加 14.36 万张，增长 2.85%；报告期内通过本行借记卡消费的交易总额 36.52 亿元。

（2）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针对不同客群精细化服务策略，依据申请人的信用评级，设立普卡、金卡与白金卡三类产品线，各类别持卡人均可享受与该卡类型相匹配的专属权益及优惠服务。聚焦车主客群，推广车主信用卡，为车主用户提供专属绿色出行服务。除基础消费功能外，本行信用卡还提供多样化的分期产品，涵盖汽车、消费品等消费场景。在持续强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本行积极推进市场拓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22.43 万张。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充分依托网点布局优势和深耕当地多年的优势，深耕细作资金交易业务，挖潜创新同业金融业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了完善的投资产品线，不断提升投资回报。

1、自营投资

本行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压降投资占比及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提升资产流动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1,877.12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05.75 亿元，增长 12.31%。2025 年，该类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针对债券市场状况，进行主动风险管理，调整投资结构，适度增加风险相对较低的政策性银行债券及政府债券投资规模；二是兼顾流动性和效益性，增持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等。

2、同业业务

本行积极运用不同的同业负债品种，合理搭配期限结构，既有效降低同业负债成本，又满足本行流动性管理的需求。同时，本行响应监管导向，关注市场变动，积极参与市场交易，2025 年度，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量达到 5.78 万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近年来本行不断扩充承销类业务牌照，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有赖于丰富的承销类业务牌照资质，本行持续提升金融市场的竞争优势，打造本行债务资本市场的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解决方案。

2025 年度，本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创设机构资格。

4、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自 2011 年起发展至今，形成了成熟稳健、富有特色的品牌，并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本行充分依托网点全覆盖优势，广泛发掘客户需求；灵活设计贴近客户需求的多款理财产品，持续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资产管理服务；实行多元化、跨市场的理财资金投资策略，投资收益稳健、风险可控。

2025 年度，理财业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2.99 亿元（全部为开放式产品），开放式产品赎回本金收益合计 493.9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307.67 亿元。

5、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引领对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聚焦数字化及市场化，聚焦产品持续创新能力，贯彻场景思维，持续打造自主可控、开放生态的数字银行并取得突出成效，通过强化科技赋能以培育核心竞争力。

（1）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银行设施包括自动取款机、自动存取款一体机、智能柜员机、智能终端、智能回单机、智能柜台以及自动查询机。以上设施为客户提供便利的银行服务，同时降低营运成本。本行通过以上设施提供的服务包括余额查询、提存

现金、转账及生活缴费等。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拥有 489 台自助银行设施。此外，本行积极升级自助银行设施并使用创新的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及体验。例如，本行在智能设备上推出了面部识别系统。智能设备提供的功能与传统银行柜台类似，仅在触摸屏系统上操作，通过直观的功能展示，减少银行柜员的沟通问询时间，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拥有 245 台智能设备。

（2）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持续构建多元化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涵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渠道服务矩阵，有效拓宽金融服务覆盖率，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延伸服务半径，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渗透率、运营效率及客户体验。

a. 网上银行

本行的网上银行平台（官网入口 www.whccb.com）面向企业银行客户及个人银行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企业客户：支持账户查询与管理、支付结算、代发工资、转账汇款等核心对公服务；个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理财产品、代理缴费、个人贷款等零售金融服务。2025 年，个人版网上银行完成了全面迭代升级，支持个性化设置，赋予网银千人千面的能力，采取全新的 UI 设计，页面更细腻精致，提升了客户视觉体验性及使用便捷性，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及精细化管理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合计拥有 75.99 万名网上银行客户，包括 7.85 万名公司银行客户及 68.14 万名零售银行客户。报告期内通过本行网上银行平台处理的交易总额为 13,676.84 亿元。

b. 手机银行

本行的手机银行 APP，依托安全认证与加密通信技术，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移动金融服务，功能包括账户信息查询、转账汇款、充值缴费、投资理财、资金归集、手机取款、网点查询等。同时配套短信通知服务，实时推送账户交易、账户安全验证及风险提示信息。2025 年企业版手机银行进行了优化改造，实现全业务一屏触达，对账户、结算、代发、理财、贷款、票据等业务进行整体功能重构升级，大幅提升企业客户移动端办理业务的便捷性与操作体验。截至 2025 年末，

本行拥有 405.93 万名手机银行用户，较 2024 年末增长 6.60%。报告期内通过本行手机银行平台处理的交易总额为 1,988.95 亿元。此外，本行于 2014 年开通官方微信公众号，作为轻量化服务触点与客户互动重要枢纽。客户可通过微信银行绑卡实现动账信息的实时提醒，利用微信银行向客户提供账户查询、定活互转、个人贷款申请、信用卡管理、生活缴费、网点查询、利率查询、业务预约、视频银行等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官方微信号的订阅人数达到 52.58 万人。

c.视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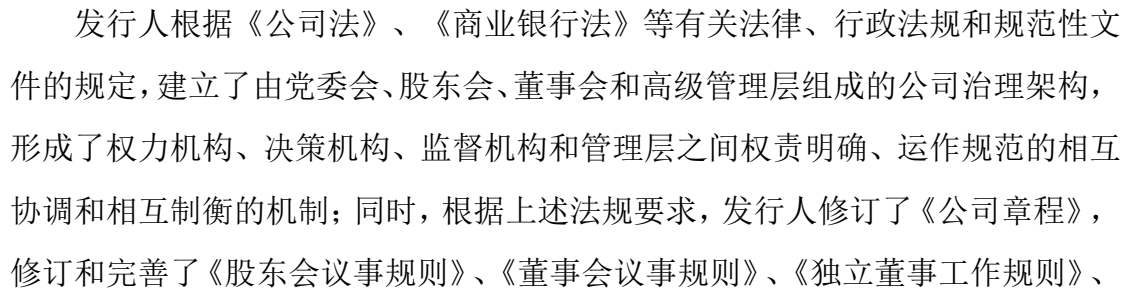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视频银行服务渠道，突破传统线下物理网点限制，持续提升远程客户服务能力，年内新增 4 类业务场景，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密码重置、客户信息维护等业务的柜面替代成效显著，有效分流了柜面业务压力，并降低了运营成本。在普惠金融领域，本行依托“在线+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结合全流程双录保障机制，顺利协助完成“链 e 宝”融资业务，既提升了服务的安全性，也增强了客户体验。相关创新实践荣获集团社会责任奖，体现了本行在数字化服务与社会责任方面的积极成果。

d.在线贷款

为提升服务便利性，本行推出了基于移动互联网架构，依托云计算数据处理能力，全面采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批量化、自动化、智能化进行零售信贷业务处理的数字金融平台。打造了“快 e 贷”线上贷款品牌，衍生了尊享贷、白领贷、优企贷、快 e 付等多款产品，构建覆盖“消费、经营、企业、抵押、支付”五大领域的智能化生态体系。产品体系具备全在线流程、全实时审批、全客群开放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支持“一秒钟扫码、一分钟审批、一分钟放款、一生云授信”的标准化、批量化、智能化零售信贷作业。截至 2025 年末，快 e 贷贷款余额为 126.49 亿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行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发行人引进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

（一）治理架构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6）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审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不含）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和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做出决议；
- （15）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
-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7）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权；
- （13）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向股东会提请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8）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19）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20）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21）决定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战略规划、年度目标、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承担ESG管理的最终责任，并监督、评估本行ESG战略执行情况；

（22）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全行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此项工作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23）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4）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5）定期评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确保公司治理机制为本行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26）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7）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2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威海

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根据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自当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常设机构，现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治理制度建设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实际，建立健全了由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3.11	254.85	226.27
一级资本净额	334.93	296.22	268.44
二级资本	81.59	80.24	76.65
总资本净额	416.52	376.46	345.0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88.69	2,736.70	2,57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4	9.31	8.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4	10.82	10.41
资本充足率	13.49	13.76	13.38

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26,237,528	35.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威海市财政局	919,671,509	15.38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69,213,109	14.54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693,957,987	11.60
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3,084,607	4.06
6	HEZE CITY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39,594,000	2.33
7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570,491	2.28
8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85,970	1.51
9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83,157,762	1.39
1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463,546	1.2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980,058,344 股，其中包括 4,971,197,344 股内资股及 1,008,861,000 股 H 股。其中，山东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6,237,52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56%，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3,957,9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0%。山东高速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0,195,51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1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东济南	金融租赁	54.55	-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成立了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首家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商业银行。通达金融租赁与本行业务联动效果显著，有效提升了我们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成为我们“大公司”业务板块的重要力量之一。2025 年度，通达金融租赁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内控合规管

理，服务的客户遍布全国 23 个省市，业务投向公共设施管理、城市公共事业、交通物流、节能环保、文旅教育、医养健康及商务服务等领域。2025 年，通达金融租赁荣膺山东省企业文化学会颁发的“十四五时期”山东省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同时被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评选为“绿色租赁领军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通达金融租赁注册资本为 16.50 亿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本行持有通达金融租赁 54.55% 的股本权益。通达金融租赁主要向客户提供金融租赁解决方案，包括直租、经营租赁以及售后回租形式。截至 2025 年末，通达金融租赁总资产达到 402.63 亿元。2025 年度，通达金融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为 15.37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38.16%；净利润为 5.53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21.7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125 号）；发行人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056 号）；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90 号）。

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46,599	27,352,477	27,274,166
存放同业款项	3,638,459	3,204,654	833,928
拆出资金	10,705,945	71,844	56,594
衍生金融资产	48,045	52,910	47,98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7,122	962,27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695,299	207,506,283	187,404,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8,081	7,535,466	8,100,645
债权投资	89,623,004	76,739,412	82,122,784
其他债权投资	84,856,277	82,547,490	55,353,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036	315,036	315,660
使用权资产	475,863	464,063	370,691
投资性房地产	9,819	2,003	13,203
固定资产	4,847,114	3,818,271	2,728,132
无形资产	189,514	167,698	112,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182	2,866,557	2,585,440
其他资产	1,914,660	3,518,497	3,047,840
应收租赁款	32,704,477	24,338,837	21,508,880
资产总计	504,520,496	441,463,774	391,876,8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04,974	10,409,572	9,836,3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6,168	5,313,451	5,518,984
拆入资金	34,699,374	27,470,479	22,579,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7,830	-	-
衍生金融负债	30,351	4,890	24,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82,518	12,101,725	11,351,222
吸收存款	351,275,810	301,951,559	273,978,508
应付职工薪酬	936,948	923,750	806,658
应交税费	693,532	688,578	367,509
应付债券	48,715,091	49,717,679	37,446,188
租赁负债	469,181	453,336	349,85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计负债	65,807	56,507	66,988
其他负债	1,927,097	1,574,782	1,542,969
负债合计	469,144,681	410,666,309	363,868,933
股本	5,980,058	5,980,058	5,980,058
其他权益工具	5,999,092	3,999,262	4,099,201
资本公积	7,356,872	4,925,134	4,925,460
其他综合收益	277,392	1,824,433	244,912
盈余公积	2,107,277	1,903,978	1,720,576
一般风险准备	4,657,710	4,144,800	3,690,579
未分配利润	6,921,763	6,120,446	5,579,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300,164	28,898,112	26,239,948
少数股东权益	2,075,651	1,899,354	1,767,945
股东权益合计	35,375,815	30,797,466	28,007,8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4,520,496	441,463,774	391,876,826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7,116,917	16,499,022	15,604,799
利息支出	9,400,082	9,499,101	8,981,264
利息净收入	7,716,835	6,999,921	6,623,5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6,581	641,719	698,0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3,150	67,363	65,3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3,431	574,356	632,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962	1,356,485	918,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6	140	14,8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932	-7,275	347,7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82	34,161	38,373
其他收益	13,296	57,510	99,608
其他业务收入	308,800	293,819	50,709
营业收入	9,912,158	9,309,118	8,726,083
税金及附加	115,508	106,665	88,842
业务及管理费	2,125,954	2,033,979	1,836,521
信用减值损失	4,751,639	4,571,600	4,493,347
其他业务成本	121,739	89,414	19,348
营业支出	7,114,841	6,801,659	6,438,05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317	2,507,459	2,288,025
加：营业外收入	5,427	6,488	9,396
减：营业外支出	17,613	7,556	5,63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5,132	2,506,391	2,291,791
减：所得税费用	281,403	308,268	175,5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3,729	2,198,123	2,116,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432	1,991,714	1,933,82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297	206,409	182,45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6,902,028	26,685,845	37,818,68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597,607	573,499	-456,9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及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1,390,070	5,631,714	4,045,3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30,219	13,368,672	10,756,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081	333,691	294,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5,005	46,593,422	52,458,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及和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29,164,744	26,597,041	30,539,7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27,493	-429,248	938,63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80,970	7,370,592	6,041,8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746	989,389	922,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994	1,652,438	1,529,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244	1,651,691	1,46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58,191	37,831,903	41,437,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814	8,761,519	11,020,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26,314	155,959,824	128,228,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3,798	5,908,352	5,357,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6	6,016	255,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84,788	161,874,192	133,840,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790	1,143,316	2,186,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105,409	177,714,669	147,824,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63,199	178,857,984	150,01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8,411	-16,983,793	-16,170,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1,738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9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685,832	61,997,723	58,37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7,570	64,897,723	58,376,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60,000	49,770,000	56,420,000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4,427	2,008,096	1,208,313
偿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116,977	108,885	129,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1,574	54,886,981	57,757,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96	10,010,743	618,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8	-648	-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568	1,787,821	-4,531,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2,431	12,994,610	17,525,6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0,999	14,782,431	12,994,610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质量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4	9.31	8.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84	10.82	10.41
	资本充足率	≥10.5	13.49	13.76	13.38
	不良贷款率	≤5	1.41	1.41	1.4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80	5.19	5.73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拨备覆盖率	≥140	160.14	156.07	152.12
盈利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0	7.55	8.1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53	0.53	0.58
	成本收入比率	≤35	22.84	22.88	21.3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35.00	115.27	86.52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围绕“零售银行”的建设，把握金融市场变化情况，合理调整资产结构，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46,599	5.90	27,352,477	6.20	27,274,166	6.96
存放同业款项	3,638,459	0.72	3,204,654	0.73	833,928	0.21
拆出资金	10,705,945	2.12	71,844	0.02	56,594	0.01
衍生金融资产	48,045	0.01	52,910	0.01	47,985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7,122	0.95	962,276	0.2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695,299	44.34	207,506,283	47.00	187,404,674	4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8,081	2.56	7,535,466	1.71	8,100,645	2.07
债权投资	89,623,004	17.76	76,739,412	17.38	82,122,784	20.96
其他债权投资	84,856,277	16.82	82,547,490	18.70	55,353,849	14.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036	0.06	315,036	0.07	315,660	0.08
使用权资产	475,863	0.09	464,063	0.11	370,691	0.09
投资性房地产	9,819	0.00	2,003	0.00	13,203	0.0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847,114	0.96	3,818,271	0.86	2,728,132	0.70
无形资产	189,514	0.04	167,698	0.04	112,355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182	0.80	2,866,557	0.65	2,585,440	0.66
其他资产	1,914,660	0.38	3,518,497	0.80	3,047,840	0.78
应收租赁款	32,704,477	6.48	24,338,837	5.51	21,508,880	5.49
资产总计	504,520,496	100.00	441,463,774	100.00	391,876,826	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04,974	4.05	10,409,572	2.53	9,836,382	2.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6,168	0.72	5,313,451	1.29	5,518,984	1.52
拆入资金	34,699,374	7.40	27,470,479	6.69	22,579,541	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7,830	0.2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0,351	0.01	4,890	0.00	24,134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82,518	1.49	12,101,725	2.95	11,351,222	3.12
吸收存款	351,275,810	74.88	301,951,559	73.53	273,978,508	75.30
应付职工薪酬	936,948	0.20	923,750	0.22	806,658	0.22
应交税费	693,532	0.15	688,578	0.17	367,509	0.10
应付债券	48,715,091	10.38	49,717,679	12.11	37,446,188	10.29
租赁负债	469,181	0.10	453,336	0.11	349,851	0.10
预计负债	65,807	0.01	56,507	0.01	66,988	0.02
其他负债	1,927,097	0.41	1,574,782	0.38	1,542,969	0.42
负债合计	469,144,681	100.00	410,666,309	100.00	363,868,933	100.00

1、发行人主要的资产科目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和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总额	226,998,595	210,331,182	189,965,128
加：应计利息	1,781,569	1,779,140	1,612,12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84,865	4,604,039	4,172,57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3,695,299	207,506,283	187,404,674

客户贷款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2%、47.00%和 44.3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899.65 亿元、2,103.31 亿元和 2,269.99 亿元，发行人贷款的增长主要来自分支机构地区扩张，以及执行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和零售业务的信贷政策。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556,635	17.43	31,620,498	15.03	30,290,583	15.95
批发和零售业	29,088,668	12.81	20,893,009	9.93	15,447,669	8.13
制造业	22,715,598	10.01	21,114,876	10.04	18,676,883	9.83
建筑业	22,341,957	9.84	18,728,891	8.9	18,921,061	9.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419,398	9.44	22,231,313	10.57	21,030,539	11.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96,039	5.24	7,877,721	3.75	6,881,176	3.62
房地产业	8,334,482	3.67	7,274,221	3.46	-	-
农、林、牧、渔业	4,498,809	1.98	3,923,913	1.87	7,047,574	3.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33,114	1.29	2,826,313	1.34	2,936,211	1.55
教育	2,252,068	0.99	2,223,298	1.06	3,441,110	1.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45,692	0.77	932,455	0.44	2,226,918	1.17
住宿和餐饮业	1,440,427	0.63	1,351,671	0.64	988,069	0.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5,329	0.39	504,552	0.24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行业	2,425,027	1.07	9,015,211	4.29	6,810,878	3.59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71,523,243	75.56	150,517,943	71.56	134,698,671	70.91
个人贷款	37,410,075	16.48	43,303,828	20.59	44,405,175	23.38
票据贴现	18,065,277	7.96	16,509,411	7.85	10,861,282	5.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6,998,595	100.00	210,331,182	100.00	189,965,128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行业投向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截至 2025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 395.57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比重为 17.43%；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 290.89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比重为 12.81%；制造业贷款余额 227.16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比重为 10.01%；建筑业贷款余额 223.42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比重为 9.8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 214.19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比重为 9.4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和制造业五个行业贷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基建类贷款投放，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资金支持，重点加强科技型 and 专精特新企业投放力度，支持实体经济，符合政策要求。

（2）金融投资

发行人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8,081	6.88	7,535,466	4.51	8,100,645	5.55
债权投资	89,623,004	47.74	76,739,412	45.91	82,122,784	56.29
其他债权投资	84,856,277	45.21	82,547,490	49.39	55,353,849	37.9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036	0.17	315,036	0.19	315,660	0.22
合计	187,712,398	100.00	167,137,404	100.00	145,892,938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总额分别为 1,458.93 亿元、1,671.37 亿元和 1,877.1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投资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2、发行人主要的负债科目

（1）吸收存款

发行人存款主要包括公司存款、个人存款、保证金存款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存款						
活期	54,976,586	16.06	57,361,033	19.54	48,611,835	18.23
定期	107,120,781	31.29	94,022,741	32.04	91,295,962	34.25
小计	162,097,367	47.35	151,383,774	51.58	139,907,797	52.48
个人存款						
活期	11,529,785	3.37	10,572,170	3.60	10,611,339	3.98
定期	168,700,050	49.28	131,524,186	44.81	115,919,664	43.48
小计	180,229,835	52.65	142,096,356	48.42	126,531,004	47.46
其他存款	5,427	0.00	9,399	0.00	157,375	0.06
合计	342,332,629	100.00	293,489,529	100.00	266,596,176	100.00
应计利息	8,943,181	-	8,462,030	-	7,382,332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吸收存款分别为 2,739.79 亿元、3,019.52 亿元和 3,512.76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

发行人的客户存款主要来自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399.08 亿元、1,513.84 亿元和 1,620.97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52.48%、51.58%和 47.35%。公司存款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受市场环境及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存款增长有所放缓，导致其占比下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265.31 亿元、1,420.96 亿元和 1,802.30 亿元，个人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47.46%、48.42%和 52.65%。个人存款主要为定期存款，这与发行人个人存款客户以社区居民等群体为主相关。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6,683,053	95.71	12,100,000	99.99	10,400,000	91.62
票据	299,144	4.28	-	-	948,056	8.35
应计利息	321	0.00	1,725	0.01	3,166	0.03
合计	6,982,518	100.00	12,101,725	100.00	11,351,222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余额为 69.83 亿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51.19 亿元，主要系债券卖出回购款下降所致。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716,835	77.85	6,999,921	75.19	6,623,535	75.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3,431	7.50	574,356	6.17	632,681	7.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962	14.20	1,356,485	14.57	918,594	1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6	-0.04	140	0.00	14,863	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932	-3.44	-7,275	-0.08	347,720	3.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82	0.68	34,161	0.37	38,373	0.44
其他业务收入	308,800	3.12	293,819	3.16	50,709	0.58
其他收益	13,296	0.13	57,510	0.62	99,608	1.14
营业收入	9,912,158	100.00	9,309,118	100.00	8,726,083	100.00
税金及附加	115,508	1.62	106,665	1.57	88,842	1.38
业务及管理费	2,125,955	29.88	2,033,979	29.90	1,836,521	28.53
信用减值损失	4,751,639	66.78	4,571,600	67.21	4,493,347	69.79
其他业务成本	121,739	1.71	89,414	1.32	19,348	0.30
营业支出	7,114,841	100.00	6,801,659	100.00	6,438,058	100.0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7,317	-	2,507,459	-	2,288,025	-
加：营业外收入	5,427	-	6,488	-	9,396	-
减：营业外支出	17,613	-	7,556	-	5,630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5,132	-	2,506,391	-	2,291,791	-
减：所得税费用	281,403	-	308,268	-	175,510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3,729	-	2,198,123	-	2,116,28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2,432	-	1,991,714	-	1,933,826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297	-	206,409	-	182,455	-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26 亿元、93.09 亿元和 99.12 亿元，其

中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6.03 亿元，增幅 6.48%；营业支出分别为 64.38 亿元、68.02 亿元和 71.15 亿元，其中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3.13 亿元，增幅 4.60%；同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21.16 亿元、21.98 亿元和 25.04 亿元，其中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3.06 亿元，增幅 13.90%。

1、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7,116,917	16,499,022	15,604,799
利息支出	9,400,082	9,499,101	8,981,264
利息净收入	7,716,835	6,999,921	6,623,535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1%、75.19%和 77.85%。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1）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0,055,585	58.75	9,853,685	59.72	9,123,399	58.47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8,131,742	47.51	7,651,884	46.38	6,594,694	42.26
票据贴现	298,177	1.74	245,253	1.48	291,125	1.8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25,666	9.50	1,956,548	11.86	2,237,579	1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2,968	0.43	35,039	0.21	4,246	0.0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4,456,974	26.04	4,495,226	27.25	4,438,589	28.44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11,424	1.82	306,838	1.86	313,749	2.01
存放同业存放利息收入	17,666	0.10	5,536	0.03	3,435	0.0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952,701	11.41	1,593,242	9.66	1,554,817	9.9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49,599	1.46	209,456	1.27	166,565	1.07
利息收入合计	17,116,917	100.00	16,499,022	100.00	15,604,799	100.00

(2)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892,645	73.33	6,834,769	71.95	6,595,025	73.4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136,539	12.09	1,160,161	12.21	1,054,998	11.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7,750	2.21	218,848	2.31	221,238	2.4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93,570	8.44	929,892	9.79	776,228	8.64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06,600	1.13	155,424	1.64	118,731	1.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62,978	2.80	200,007	2.10	215,044	2.39
合计	9,400,082	100.00	9,499,101	100.00	8,981,264	100.00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发行人非利息收入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5.7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2%，主要原因为金融租赁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收入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较 2023 年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7.43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高 29.4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了中间业务的拓展力度，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结算与电子银行手续费	48,027	4.77	46,274	7.21	79,519	11.39
代理业务手续费	758,051	75.31	433,757	67.59	457,876	65.60
承兑及担保服务手续费	140,735	13.98	121,559	18.94	104,159	14.92
顾问和咨询费	-	-	-	-	8,113	1.16
银行卡手续费	12,641	1.26	16,452	2.57	17,645	2.53
其他	47,127	4.68	23,677	3.69	30,694	4.40
小计	1,006,581	100.00	641,719	100.00	698,007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5,820	85.81	44,331	65.81	44,185	67.64
银行卡手续费	9,095	3.46	9,899	14.69	12,219	18.70
其他	28,235	10.73	13,133	19.50	8,922	13.66
小计	263,150	100.00	67,363	100.00	65,326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3,431	-	574,356	-	632,681	-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9.19 亿元、13.56 亿元和 14.08 亿元。

4、营业支出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15,508	1.62	106,665	1.57	88,842	1.38
业务及管理费	2,125,955	29.88	2,033,979	29.90	1,836,521	28.53
信用减值损失	4,751,639	66.78	4,571,600	67.21	4,493,347	69.79
其他业务成本	121,739	1.71	89,414	1.31	19,348	0.30
合计	7,114,841	100.00	6,801,659	100.00	6,438,058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合计分别为 64.38 亿元、68.02 亿元和 71.15 亿元。报告期内，随发行人贷款等金融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信用减值计提也随之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25,005	46,593,422	52,458,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58,191	37,831,903	41,437,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814	8,761,519	11,020,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84,788	161,874,192	133,840,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63,199	178,857,984	150,01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8,411	-16,983,793	-16,170,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7,570	64,897,723	58,37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1,574	54,886,981	57,757,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96	10,010,743	618,9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8	-648	-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568	1,787,821	-4,531,062

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 45.31 亿元，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超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7.88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4 年发行债券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3.59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超过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所致。

第七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一、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

绿色金融是本行服务实体经济“五篇大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服务地方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报告期内，本行紧扣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和威海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相关部署，主动将绿色金融发展要求纳入全行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绿色金融在资源配置、产品创新、业务推动和风险管理中的战略地位。

本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五篇大文章”及合规稳健经营要求，成立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完善“顶层统筹、部门协同、全员参与”的绿色金融工作格局，推动绿色金融相关工作在战略规划、政策配套、资源保障、考核激励等方面形成协同推进机制。本行在山东省城商行中率先设立绿色金融部，作为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绿色金融（气候、自然）政策研究、发展规划、业务创新、渠道搭建、品牌宣传及人才培养；总行授信审批部设立绿色金融专业审批团队，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提升审批效率；分支机构层面，天津分行、临沂分行等 18 家机构绿色金融部全覆盖，并配备绿色金融产品经理，专职推进辖区业务；本行环翠支行、荣成支行、总行营业部等 6 家支行先后获评市级“绿色支行”，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2025 年为本行“绿色金融大幅提升年”。本行对内持续优化专项考核与激励机制，推动绿色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对外聚焦区域特色绿色产业和重点转型领域，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在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生态环境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持续推进相关业务布局。同时，本行持续将环境风险、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纳入整体经营战略和管理框架，结合区域产业特征与客户转型需求，动态优化重点支持领域与业务布局。在风险管理层面，不断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逐步将环境与气候因素嵌入业务准入、授信审查、贷后管理全流程，强化对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转型风险及物理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管控水平。

二、发行人绿色金融治理结构

本行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制定了权责清晰、分工协同的可持续发展管治体系，通过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设置与职责划分，确保可持续发展规划从顶层设计到基层执行的有序推进。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定 ESG 各项战略规划、年度目标、重大政策及基本制度并承担最终责任；授权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落实 ESG 相关工作、搭建 ESG 管理体系；监督评估 ESG 管理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审核绩效与目标达成进度、审批 ESG 报告、评估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战略成效；董事会将气候、自然相关事项纳入公司治理与战略监督框架，统筹把关其对全行的影响；审议批准相关方针、风险偏好及关键制度；定期审阅重大议题，确保管理层决策与全行相关目标一致。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 ESG 战略推进情况、工作成效及年度 ESG 报告，提出可持续发展战略方向的优化建议；指导 ESG 工作小组开展具体工作，制定 ESG 相关目标；就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供意见，协助董事会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负责统筹推进气候、自然相关战略的落地，协助董事会审阅气候、自然风险识别、情景分析等相关重大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消保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执行并监督成效，将消保纳入经营战略、企业文化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办公室设在总行服务监督部，负责提交消保报告、研究重大问题、完善制度、监督整改。2025 年度，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架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发布〈2024 年度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多元化政策〉的议案》等 43 项 ESG 相关议案，重点围绕 ESG 治理架构优化、自然相关信息披露安排、员工多元化与人才管理机制完善、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业务推进、内控制度与合规管理强化，以及有关 ESG 目标、重点工作计划和执行监督机制的审议与部署。

本行成立一系列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行长担任副组长，其他总行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的工作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ESG 工作小组负责识别、评估、审视并管理重大 ESG 风险、机遇及相关事项，制定应对举措；拟定 ESG 管理方针、策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报请董事会审批；负责检视并监

督本行 ESG 政策及常规执行情况，确保本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牵头编制年度 ESG 报告；提升 ESG 领域数字化转型能力；持续跟踪并审视 ESG 绩效表现及目标推进进度；协调并推动各部门落实各项 ESG 政策；适时向董事会提出 ESG 相关工作建议。绿色金融管理委员负责推动绿色金融、气候、自然相关治理要求在全行落地，将气候、自然风险管理与绿色金融、ESG 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统筹协同，完善相关行业与授信政策，建立跨部门沟通机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绿色金融、气候、自然相关工作进展与重大风险，并提供资源保障。科技金融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科技金融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重点产品和模式创新方案、重点客群和业务经营策略等重大事项。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审议决定相关重大事项。养老金融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养老金融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发展策略和业务目标，审议决定相关重大事项。数字金融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全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规划和整体推进工作，研究数字化转型策略和发展目标，审议决定相关重大事项。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行合规管理展发展目标、政策制度，审议决定相关重大事项。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和计划，统筹部署全行消保工作。

本行附属公司、总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本单位 ESG 工作的沟通协调；按照本行 ESG 管理方针、策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目标的部署要求与职责分工，组织、推进并落实各项 ESG 相关工作；收集并定期报送 ESG 相关落实举措、绩效指标及优秀案例；严格遵守各项 ESG 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定期向 ESG 工作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三、绿色金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本行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大幅提升年”活动，紧扣区域经济绿色转型导向，创新开发多元化绿色产品，探索精准化服务管理模式，打响“绿色成金”特色品牌，为“双碳”目标持续贡献金融力量。一是产品创新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绿色+模式”，多维布局精准发力，在“绿色+蓝色”“绿色+供应链”“绿色+普惠”等模式的基础上，截至 2025 年末，陆续推出 23 项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出山东省首笔“碳足迹挂钩贷款”及“蓝色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海洋

产业贷”荣获山东省海洋局 2025 年涉海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奖。二是信息披露彰显特色。积极探索遵循 TNFD 框架的信息披露工作，发布《2024 年度自然相关信息披露（TNFD）报告》，成为国内首家系统性披露自然相关信息的商业银行。三是品牌形象向优塑造。积极融入合作网络，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绿色企业、金融机构共建绿金服务生态圈，提升“绿色成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渠道建设深化共识。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成为山东省首家签署该原则的城市商业银行；加入“中英生物多样性”等绿色金融专业组织，积极参与国内外绿金交流活动。五是科技赋能聚焦突破。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全面上线，通过智慧平台与绿金业务的全流程深度融合，实现智能识别绿色贷款、精确测算环境效益、核算碳排放等功能，显著提升绿色业务认定的效率和准确率，进一步提高了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2025 年，本行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打造“1+3+5+N”绿色金融产品与管理体系，并以数字化系统建设为支撑，实现品牌建设、理念引领、业务布局与科技赋能的深度融合。“1”即打造“绿色成金”品牌，以绿色金融赋能绿色发展，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3”即坚持生态、和谐、共赢三个理念，主动融入绿色发展大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发展与绿色的互利共赢；“5”即聚焦经略海洋、蓝天白云、精致城市、齐鲁畅行、低碳制造五个重点方向，围绕区域绿色转型和产业升级精准发力；“N”即持续创新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以创新为驱动，从绿色发展中挖掘新机遇，精心设计差异化产品，精准对接绿色经济需求，不断提升绿色信贷供给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562.1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84.97 亿元，增长 50.79%，在各项贷款中占比 24.76%，增量、占比均居山东省城商行前列。

（一）绿色信贷

本行积极探索创新“绿色+”金融模式，将绿色金融与海洋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有机融合。报告期内，聚焦生态环境、降碳转型、绿色交通、海洋产业、清洁能源五大领域，截至 2025 年末，构建形成 23 款主产品、9 款子产品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涵盖低碳园区贷、绿色工厂贷、海洋产业贷、绿色交通贷等特色产品。

截至最近三年末，按照人民银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本行绿色信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562.10	377.13	260.21
绿色信贷增幅（%）	50.79%	44.93%	63.13%
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	24.76%	17.93%	13.52%

根据绿色投向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按投向分类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余额（亿元）	占比（%）	余额（亿元）	占比（%）	余额（亿元）	占比（%）
节能降碳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20.06	8.09%	52.27	13.86%	43.62	7.76%
环境保护产业					43.35	7.71%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生产产业）	16.25	6.25%	28.40	7.53%	49.07	8.73%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清洁能源产业）	12.45	4.79%	18.71	4.96%	7.28	1.30%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生态环境产业）	59.15	22.73%	85.49	22.67%	94.10	16.74%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151.22	58.12%	191.30	50.73%	303.00	53.91%
绿色服务（绿色服务产业）	1.08	0.02%	0.96	0.25%	2.71	0.48%
绿色贸易	-	-	-	-	15.71	2.79%
绿色消费	-	-	-	-	3.26	0.58%

注：2023、2024 年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的口径统计，2025 年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的口径统计。

（二）绿色债券

本行重视绿色业务的全面发展，通过绿色债券的发行、投资，大力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已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90 亿元，同比增长 28.57%；已累计投资绿色金融债券 23.50 亿元。资金投向包含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五大领域。

（三）绿色贸融 ABS

本行创新推出山东省首单绿色贸融 ABS，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获得市场专业投资者积极认购，募集资金 1.72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区域内企业防洪排涝、节能降碳智能化提升等绿色项目。为高效满足企业绿色项目资金需求，本行建立“总行业务指导+分行定制方案+第三方专业评估”三方联动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模式盘活企业应收账款，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绿色项目成长提供精准金融支持。本次发行严格遵循国家最新《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标准，所支持项目可产生显著环境效益：经测算，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 1.57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40 万吨，兼具良好的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该产品是绿色金融与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盘活企业应收账款，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体现本行“绿色+”业务模式的创新优势。

（四）绿色金融典型实践和案例

1、“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CCER 开发挂钩”贷款落地

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双碳”战略，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向一家苗圃企业发放 1000 万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并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开发挂钩，以碳增信、以碳换贷，有效盘活林业资源，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本行结合当地农林产业特点，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联合专业机构开展碳汇价值评估，并设置利率优惠激励企业科学管护森林、提升碳汇开发积极性。该业务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拓宽了生态权益质押融资渠道，为金融支持林业绿色发展提供了实践范例。

2、创新落地“绿色工厂+CBAM 挂钩”贷款

本行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落地 1000 万元“绿色工厂+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挂钩”贷款，针对产品出口欧洲的绿色工厂企业，依托其产品碳排放证书定制融资方案，将碳减排成效与贷款利率优惠直接挂钩，企业碳减排达标即可享受利率优惠，激励企业优化生产、降低碳足迹，在助力企业出口合规的同时，进一步探索金融支持碳减排的新路径。

3、“低碳园区贷”助力打造黄河流域零碳产业园区

本行为支持黄河流域绿色产业升级，向当地重点零碳产业园发放 1.82 亿元“低碳园区贷”，专项用于绿色智造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该园区是全国首个实现 100%绿电直连的离网型零碳产业园，建成后可实现电池生产全链条绿电追踪认证。本行在项目前期便组建专项团队对接，定制综合金融方案，优化额度、期限、利率及还款安排，并开通绿色审批通道，高效保障项目建设。业务聚焦零碳园区场景，将绿电应用与低碳成效纳入评估体系，实现了绿色项目与金融资源的精准对接。

4、首笔“节水效能挂钩贷款”创新落地

本行创新推出“节水效能挂钩贷款”，为山东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提供 4,500 万元信贷支持，实现融资成本与企业节水成效直接挂钩。该企业拥有国际先进的注射剂数字化车间，生产用水效率显著提升。本行采用“基准利率+动态调整”定价机制，约定若企业耗水数据较基准值下降 5%，即可触发利率优惠，形成节水增效、融资降本、资本助力转型的良性循环，为高耗水行业绿色升级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发行人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制定了《威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相关业务流程及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筛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相关标准要求。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总行绿色金融部负责绿色项目的评估及筛选工作，根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威海银行绿色金融资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最新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的筛选工作。各分行及各条线经营部门按照总行绿色项目判定流程和标准，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报送至总行绿色金融部。总行绿色金融部对各分行及经营部门初步遴选的项目进行筛选，最终确定符合要求的绿色项目。

二、拟投项目情况及绿色属性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同时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相关标准要求。威海银行建立了合格绿色产业项目清单，遴选 5 个募投项目，拟投放总金额共计 52,000.00 万元人民币，能够满足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请额度要求。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产业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类产业领域，包括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项目、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森林游憩和康养项目以及海洋牧场建

设和运营项目。

（1）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项目。募投项目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粪污、秸秆集中处置，削减 COD、氨氮等污染物，管控臭气，改善水、气、土壤环境，减少甲烷无序排放，助力碳减排。通过粪污转化为有机肥、沼气、沼液，实现变废为宝，构建生态循环产业链，减少污染对动植物栖息地破坏，助力县域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推动农牧生态良性发展。

（2）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募投项目通过建设水质净化等污水处理设施，削减 COD、氨氮、总磷等各类水污染物排放，从源头遏制污水直排，消除水体黑臭诱因，改善区域河湖水体质量，为水生动植物生存繁衍创造条件，维护水域生态平衡，实现环境效益与生态效益协同。

（3）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募投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减轻受纳水体污染，改善周边水体环境，助力区域水生态修复，维护水生生物生存环境，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此外，工艺优化降低单位水处理能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契合减污降碳要求。

（4）森林游憩和康养项目。募投项目坚持低碳文旅导向，采用透水生态铺装、太阳能照明，构建水循环处理系统，选用节能设备，践行绿色低碳运营模式。同时，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布设生态浮岛，补植本土水生、乔灌木植物，为鸟类、水生生物提供栖息繁衍空间，实现开发与保护协同。

（5）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包括人工鱼礁投放、种植海藻场或海草床等，科学管控养殖密度，定期清理敌害生物，兼顾产业开发与海湾生态保护，可维护近海生物多样性，为绿色养殖提供示范。

综上所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既符合绿色债券相关项目标准及政策框架的要求，又有利于推动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符合《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要求。募投项目在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属性。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与《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募投项目分类对应情况详见下表：

产业类型	项目类型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分类	《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	项目数量	拟投放金额（万元）
环境保护产业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项目	2.环境保护产业-2.5 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2.5.10 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1.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1.4 可持续草牧业-1.4.2 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1	8,000.00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2.环境保护产业-2.3 水污染治理-2.3.3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2.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2.3 污染防治-2.3.5 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治理	1	5,000.00
	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	2.环境保护产业-2.3 水污染治理-2.3.5 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2.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2.3 污染防治-2.3.4 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1	3,000.00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森林游憩和康养项目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12 森林游憩和康养	1.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1.6 可持续旅游-1.6.1 生态旅游经营	1	16,000.00
	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项目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1 生态农林牧渔业-5.1.16 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1.生物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1.5 可持续渔业-1.5.4 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1	20,000.00
合计				5	52,000.00

三、募集资金环境效益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共计 5 个，涉及环境保护产业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类绿色产业领域，包括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项目、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森林游憩和康养项目以及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项目。联合赤道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复核。

经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预期可实现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5,091.75 吨/年，氨氮削减量 394.20 吨/年，总氮削减量 509.18 吨/年，总磷削减量 67.89 吨/年，处理粪污 108.00 万吨/年，产有机肥 10.80 万吨/年，产沼气 216.00 万立方米/年，产沼液 32.40 吨/年。

按照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预计可实现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2,411.69 吨/年，氨氮削减量 200.78 吨/年，总氮削减量 266.14 吨/年，总磷削减量 34.95 吨/年，处理粪污 81.74 万吨/年，产有机肥 8.17 万吨/年，产沼气 163.48 万立方米/年，产沼液 24.52 吨/年。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环境效益具体分析如下：

（1）畜禽和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项目

募投项目为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污染防治项目，项目总投资 10,570.00 万元。本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搭建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固液分离与好氧发酵单元，配套厌氧消化、生化氧化、有机肥生产设施，同步构建沼渣沼液资源化利用体系。通过粪污无害化处置与农牧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可实现有机肥、沼气等产品稳定产出，充分盘活畜禽粪污资源，同时消减区域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水土气环境质量。项目依托粪污处置、秸秆协同处置构建县域农牧循环链条，降低甲烷等温室气体无序排放、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增强区域农业碳汇能力，契合当地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建设定位。此外，项目采用达标纳管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模式，破解粪污乱堆直排污染难题，化解养殖邻避效应，实现畜禽养殖生产与农村生态保护协同发展。项目建成后预计处理粪污 108.00 万吨/年，产有机肥 10.80 万吨/年，产沼气 216.00 万立方米/年，产沼液 32.40 吨/年。

（2）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募投项目为某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6,000.0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多级 AO 生化处理单元、配置磁混凝与转盘滤池深度处理设施，配套臭氧氧化及次氯酸钠消毒系统，同步建设污泥减量化处置、生物除臭及周边绿化体系。通过污水净化与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项目可实现污废水稳定达标处置，充分盘活区域水资源，同时改善属地河流水环境基底，提升流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项目依托尾水生态补给、区域植被绿化，保护流域生物栖息条件、提升区域本土生物多样性，实现产业园区发展与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发展。项目建成后预计日处理污水 15,000.00 吨，可实现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2,573.25 吨/年，氨氮削减量 156.04 吨/年，总氮削减量 180.68 吨/年，总磷削减量 25.73 吨/年。

（3）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项目

募投项目为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4,70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更新处理设备、改造反应池，升级高密度沉淀池与反硝化深床滤池，配套污泥脱水除臭设施改造，同步搭建厂区水质自动化监测管控体系。通过污水

提质处理与污染消减工程，项目可实现园区综合污水稳定达标处置，充分盘活区域中水回用资源，同时保护河道水生态，提升流域淡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此外，项目采用节能降耗处理工艺，优化药剂投加与曝气管控，降低水体氮磷污染入河风险，实现城镇产业发展与流域水生态保护协同发展。项目建成后预计日处理污水 15,000.00 吨，可实现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2,518.50 吨/年，氨氮削减量 238.16 吨/年，总氮削减量 328.50 吨/年，总磷削减量 42.16 吨/年。

（4）森林游憩和康养项目

募投项目为某生态保育与低碳文旅融合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68.99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实施湿地生态修复、改造生态绿道，配套本土动植物生境营造，同步搭建湿地生态数字化监测管控体系。通过湿地生境改良与生态保育工程，项目可实现科普研学、低碳文旅产品供给，充分盘活湖区生态文旅资源，同时修复滨湖湿地生境，提升湖泊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项目依托修复湿地、生态廊道构建水陆复合生态链，保护湖区动植物种质资源、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碳汇能力，契合区域绿色低碳景区建设定位。此外，项目采用低干预生态开发模式，严控人工设施建设规模，降低文旅活动带来的生态扰动风险，实现滨湖文旅产业发展与湿地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5）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项目

募投项目为某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项目，项目总投资 58,264.65 万元，主要依托两处海域开展立体化生态养殖开发，配套建设海参底播、牡蛎筏养、海上安全标识、智慧监测、作业船舶、岸基附属等全套设施。项目采用上层牡蛎滤食净化水体、下层海参利用有机碎屑的立体养殖模式，全程不投放人工饵料，从源头削减养殖面源污染，维持海区优良水质。项目依托人工礁体、海藻群落构建复合海洋生态链，改良海床栖息环境，修复近海底栖生态系统，提升海洋蓝色碳汇能力。海上浮筏科学布设，保障海区水体交换，降低赤潮、缺氧等海洋灾害发生概率。项目在开发海洋产业的同时保护海湾原生生态结构，实现海洋产业开发与海洋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综上分析，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的减污、降碳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环境

效益显著。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威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台账，加强绿色信贷贷后跟踪，及时掌握绿色产业项目的动态和评估环境效益影响，承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审慎、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使用

（1）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确保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如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标准文件，按照官方新旧业务衔接规则执行。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募集资金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发行人发行蓝色债券、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金融债券等，募集资金投向应当遵循《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同时应当相应遵循《蓝色金融标准(试用稿)》《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试用稿)》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文件要求;债券资金认定以债券发行时已生效的最新、正式、有效标准执行，标准后续更新的不追溯存量债券;其他管理等工作，参照《威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募集资金监管

（1）发行人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发行人指定的专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2）债券存续期间，由发行人总行绿色金融部负责绿色项目的评估及筛选工作，协助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对本行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信息披露；负责按照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规划、运用、控制；负责设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

募集资金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进行准确记录，保证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发行人承诺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用于《目录》、《生物多样性目录》规定的生物多样性金融相关领域产业项目及其他合规用途。

五、第三方认证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审计，并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进行披露。

六、绿色信息披露

发行人制订了相关制度对绿色债券信息披露与报告做出明确安排，承诺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投放进展和信贷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在信息披露制度合规性和全面性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威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向市场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发行人承诺将按监管要求定期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和使用情况，包括

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投放进展和信贷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 3、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募集资金分别计入现金及应付债券科目；
- 4、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数）
资产总额	5,045.20	5,050.20
负债总额	4,691.44	4,696.44
其中：应付债券	487.15	492.15
所有者权益	353.76	353.76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金融债券如下：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期	债项/主体评级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10 威海商行债	2010-12-27	2015-12-27	--/AA+	5+5	6.00	6.18	已兑付
14 威海商行债 01	2014-02-19	2019-02-19	AA+/AA+	5	5.00	6.00	已兑付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期	债项/主体评级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存续情况
14 威海商行债 02	2014-06-24	2019-06-24	AA+/AA+	5	25.00	5.80	已兑付
15 威海商行二级	2015-09-25	2020-09-25	AA/AA+	5+5	30.00	5.20	已兑付
17 威海商行二级	2017-07-12	2022-07-12	AA/AA+	5+5	20.00	5.00	已兑付
18 威海商行绿色金融 01	2018-03-23	2021-03-23	AA+/AA+	3	20.00	5.43	已兑付
19 威海商行永续债	2019-12-02	2024-12-02	AA/AA+	5+N	30.00	5.40	已兑付
20 威海银行二级	2020-09-14	2025-09-14	AA+/AAA	5+5	30.00	4.20	已兑付
22 威海银行小微债	2022-12-20	2025-12-20	AAA/AAA	3	50.00	3.00	已兑付
21 威海商行永续债	2021-12-01	-	AA+/AAA	5+N	11.00	4.80	存续中
22 威海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08-02	2032-08-02	AA+/AAA	5+5	27.00	3.80	存续中
23 威海银行绿色债	2023-07-18	2026-07-18	AAA/AAA	3	50.00	2.70	存续中
24 威海银行小微债	2024-06-26	2027-06-26	AAA/AAA	3	40.00	2.10	存续中
24 威海商行永续债 01	2024-11-22	-	AA+/AAA	5+N	29.00	2.90	存续中
25 威海银行永续债 01	2025-06-25	-	AA+/AAA	5+N	20.00	2.40	存续中
25 威海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5-10-27	2035-10-27	AA+/AAA	5+5	20.00	2.60	存续中
25 威海银行科创债	2025-12-02	2030-12-02	AAAsti/AA A	5	10.00	1.94	存续中
25 威海银行绿色债	2025-12-19	2028-12-19	AAA/AAA	3	20.00	1.85	存续中
25 威海银行小微债	2025-12-23	2028-12-23	AAA/AAA	3	40.00	1.85	存续中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14 名，包括 4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和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以重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累计不得超过 6 年。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任日期
1	孟东晓	执行董事兼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2	张文斌	执行董事兼行长	2021 年 8 月
3	卢继梁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2021 年 8 月
4	姜毅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2024 年 12 月
5	陈晓军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6	赵冰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8 月
7	焦卫锋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8	康建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9	李杰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10	范智超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11	王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12	孙祖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8 月
13	杨云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14	彭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孟东晓先生，54 岁。孟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职责。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本行行长。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加入本行之前，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市东支行行长助理、工商企业金

融事业部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合规与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及健康金融事业部上海分部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上海海关专科学校（现称上海海关学院）讲师。

孟先生 2003 年于复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主修金融学。

张文斌先生，43 岁，工程师。张先生自 2024 年 12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担任本行潍坊分行行长、交通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行长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本行交通金融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行支行业务部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工业新区支行行长。

张先生 2012 年于中国海洋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工商管理。

卢继梁先生，36 岁，经济师，工程师。卢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先后担任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先后担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环翠管辖行行长。在加入本行前，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供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卢先生 2012 年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取得会计学硕士学位，主修国际会计与金融管理。

姜毅先生，45 岁。姜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先后担任本行临沂分行和济南分行行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行支行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支行行长助理、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

姜先生 2009 年于俄罗斯莫斯科国立矿业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主修经济学（自然资源利用）。

陈晓军先生，56 岁。陈先生自 2022 年 4 月起担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先后担任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种

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0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担任山东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调研员以及董监处处长。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先后担任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以及队长。

陈先生 2004 年于山东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主修法律。

赵冰先生，58 岁，会计师。赵先生自 2024 年 8 月起担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财务总监人才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主任。自 2019 年 8 月起担任威海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才管理中心派驻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监事会主席。1997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担任威海市财政局预算外综合科、国库支付中心、金融与国际合作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8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先后担任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科员、办公室主任。

赵先生目前兼任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东山宾馆有限公司、威海粮油发展有限公司、威海市长会口水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威海市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职外部董事，以及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赵先生 1996 年于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取得本科学历，主修经济管理。

焦卫锋先生，49 岁，高级会计师。焦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主任。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山东高速东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山东高速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先后担任齐鲁交通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收费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中国石油山东销售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中国石油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先后担任烟台牟平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副总经理。

焦先生 2012 年分别于北京交通大学和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和会计硕士学位。

康建先生，55 岁，经济师。康先生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山东高速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副行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济南管理部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行长、筹建组组长。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金融科、风险一科、风险管理部、业务拓展三部、零售业务部担任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副总监。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人事部、投资部、资产保全部及信贷部任职。

康先生 2003 年于山东财政学院（现称山东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金融学。

李杰女士，53 岁，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李女士自 2013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加入本行前，先后供职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威海永元皮革有限公司、威海恒亚服装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李女士 1994 年于山东大学取得理学学士学位，主修科技信息。

范智超先生，40 岁，香港注册会计师。范先生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奥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615）投资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怡园酒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146）的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先后担任强泰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95）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万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 Barclays Investment Bank 分析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范先生目前兼任和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

份代号：6093）、勋龙汽车轻量化应用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930）及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57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先生 2007 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

王勇先生，52 岁，教授。王先生自 2024 年 1 月起担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先后担任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讲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常务副所长。

王先生 2003 年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08 年取得哈佛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专业博士后。

孙祖英女士，63 岁，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孙女士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威海英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创办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威海市财政局下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担任山东省银行学校教师。

孙女士 1984 年于山东大学取得哲学学士学位，主修哲学。

杨云红先生，54 岁，教授。杨先生于 2000 年 9 月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并自 2011 年 8 月起担任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

杨先生目前兼任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杨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概率统计博士学位。

彭锋先生，47 岁。彭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杭州承襄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杭州承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深圳承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先后担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微贷事业部金融市场总监、商业平台业务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以及支付宝城市发展中心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办公厅、监管二部、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任职，

曾任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处长。

彭先生 2012 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取得金融学博士学位。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威海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根据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自当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常设机构，现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委任为高级管理层成员日期
1	张文斌	行长	2024 年 12 月
2	卢继梁	副行长	2021 年 2 月
3	姜毅	副行长	2023 年 10 月
4	朱礼迎	副行长	2025 年 11 月
5	侯雪松	副行长	2025 年 11 月
6	张晓东	风险总监	2021 年 6 月
7	张家恩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文斌先生、卢继梁先生及姜毅先生的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朱礼迎先生，54 岁，经济师。朱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本行首席审批官。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担任本行小企业银行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供职于平安银行济南分行。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先后供职于中国民生银行临沂分行、济宁分行。1995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临沂市罗

庄区支行、临沂分行、山东省分行。

朱先生 1995 年于长春税务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货币银行学。

侯雪松先生，36 岁。侯先生自 2025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本行营销总监。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本行营销总监兼交通金融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本行营销总监、济南分行行长（兼）。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本行济南分行行长。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代为履行济南分行行长职责。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担任本行莱芜分行行长、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担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行莱芜分行行长职责。在加入本行前，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供职于东营银行。

侯先生 2023 年于东北农业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工商管理。

张晓东先生，56 岁，经济师。张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风险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先后担任本行发展创新部员工、信贷管理部副主任、信贷管理部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小企业银行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首席审批官、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业务发展部。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中国银行威海分行结算业务部进口组组长。

张先生 2002 年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

张家恩先生，50 岁，经济师。张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先后担任本行办公室员工、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政策研究室主任。加入本行前，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供职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供职于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先生 2005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主修管理科学与工程。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内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本期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及拟发行的本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评级观点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行”）主要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威海银行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对区域经济发展和金融市场运行具有重要影响，预计在需要时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威海银行融资渠道较为丰富；但在市场利率下行等背景下，威海银行盈利及资本充足水平面临考验，且资源要素局限和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威海银行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挑战。

（二）主要优势/机遇

1、威海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在威海市位居前列，且在山东省内主要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具有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2、威海银行在 H 股上市，通过发行债券、同业融资等方式补充可用资金，融资渠道较为丰富；

3、威海银行对区域经济发展和金融市场运行具有重要影响，预计在需要时能够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

（三）主要风险/挑战

1、在市场利率下行等背景下，威海银行盈利及资本充足水平面临考验，未来仍需多渠道补充资本以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2、资源要素局限和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威海银行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带

来一定挑战。

（四）评级展望

预计未来，威海银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区域竞争优势将保持稳固。综合考虑，大公国际对未来 1~2 年威海银行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跟踪评级安排

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大公国际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采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五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公司名称：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联系人：朱康宁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联系电话：0631-5327990 邮政编码：2642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李璐、钟文洁、吴际衍、钟佳志 联系电话：021-38676829
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谢荟荃 联系电话：010-66595038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林晨、郭呈芳、邹世锐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531-81755309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350004 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曲绍全 联系电话：022-58563819 传真：010-66270167 邮政编码：300171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庞培源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公司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龚牧龙 联系人：温建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017 传真：010-58785577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人：唐莹慧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联系人：张震 联系电话：13720040459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人：孟庆祥 联系电话：010-56730241
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院 联系人：张瑶 联系电话：010-67413324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朱赛、夏佰钦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联系电话：022-58356822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2
----------	---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
- 2、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3、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4、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5、本行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6、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联系人：朱康宁

联系电话：0631-5327990

邮政编码：264200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

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